

轉型正義邁入下一階段 承接業務機關攜手協力共進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26）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轉型正義推動成果及任務移交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表示，推動轉型正義是政府重要政策，促轉會結束是下一階段的開始。鑑於臺灣民主轉型的特殊歷史脈絡，我國轉型正義工作肇始於一九八〇年代，民間突破禁忌呼籲平反二二八事件為始，並延續至解嚴後，漸次推動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平反，當時政府從沉默到被動回應，係以對受難者之「補償」為轉型正義工作之中心。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首度將國家不法、壓迫體制、識別加害者並究責等概念納入我國法制，轉型正義工程從「以受害者中心」推展至「著重國家不法與壓迫體制」。同時，政府也依法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職司規劃、推動轉型正義任務。

促轉條例跟促轉會是我國以國家高度投入轉型正義工程的第一次嘗試，乘載社會各界的期待，促轉會 4 年來完成包括審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 7,572 筆、審定不義遺址 42 處、列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1,546 處、平復司法不法有罪判決 5,983 件、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更是我國首次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返還工作，為我國推動落實公義社會，寫下新的里程碑。

在今（111）年 5 月，促轉會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後，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將依法解散。但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目標不會改變，為使轉型正義不中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將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

國發會等部會參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在各級政府機關配合推動下，協力落實各項轉型正義任務，鞏固法治、深化民主，保障人權。

此外，為回應民間社會呼籲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並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行政院將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任務編組，並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幕僚單位，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執行。

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是時間，許多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已經老邁，各項任務的主政部會承接辦理轉型正義工作後，須加速推動，且不少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的任務，例如政治檔案徵集解密、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軍公教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等，期盼「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作為協調溝通平臺，調和各機關對於轉型正義相關法律的認知，請相關機關務必秉持攜手協力共進之精神，全力確保轉型正義不中斷，並且面對歧異的集體歷史記憶，從中理解社會不同群體的歷史情感，進而帶領社會討論、促進和解。